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教務長錫權

記 錄：王儷穎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議程第4-5頁。

參、 教務處業務報告

一、 教務長室：詳如議程第 6-7 頁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有關報告事項三(一)取消大學評鑑結果得做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一節，並非取消大學評鑑，學校整體之校務評鑑仍進行中，本校將於年底辦理自評，高教評鑑中心並於明年蒞校辦理校務評鑑作業，明日(22 日)下午研發處將針對評鑑內涵進行說明。

(一)舞研所所長提問：

有關報告事項一，若原已有分組，是否無須再特別辦理？

主席回應：

是的，如無需求無須特別辦理教學分組，本案係因部分系所因招生上的考量所提出的需求。

(二)劇設系主任提問：

BA 與 BFA 能否同時授予？未來中文畢業證書如何登載？

主席回應：

BA 與 BFA 學位於本案亦適用，中文學位名稱係以文學士、藝術學士登載。

IMPACT 學程主任補充：

授予不同的學位名稱須有不同之課程規劃據以區隔，課程並非一體適用。

註冊組組長補充說明：

依教育部來函說明，同一系所不同課程領域，可申請分授不同學位名稱，但仍須報部核准後，始可辦理，提請系所留意。

(三)劇場設計學系提問：

增列延畢生之條件是否只有適用碩博班？

教務處秘書回應：

生師比延畢生學生數之列計包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，原條件之一為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始列入計算，本次修法則增列「仍有修習畢業學分數課程者」亦須列計為生師比的學生數計算。

(四)傳音系主任提問：

有關報告事項三(一)修正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連續 2 學年度未達 7 成即調整招生名額之規定，自何時開始適用？

教務處秘書回應：

本案係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預告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內容，如確定修法通過將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。

二、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：詳如議程第 7-8 頁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近期教育部推動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」，係與教學增能計畫平行之計畫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教育部申請，每校至多 5 案。本校擬以學院為提案單位，並以跨域社群及跨域課程方向提案，每學院 150 萬額度，本處將於本週五(3 月 24 日)上午 10 辦理說明會，以及研發處於今日召開之「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(USR)計畫說明會」，可顯見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將以此等類型樣態為核心，有賴大家一起努力爭取相關經費補助。

三、 註冊組：詳如議程第 8-11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截至今日尚有 68 人未繳交學雜費，未繳費名單剛已親送系所主管，如逾學期三分之一(3 月 25 日，適逢假日順延至 3 月 27 日)仍無故缺繳者，將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勒令休(退)學。

四、 課務組：詳如議程第 11-12 頁。

五、 招生組：詳如議程第 12-14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以本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案例說明，若在考試時評審教師無法全程到場，該評審教師之評分均不予採計。爾後若評分教師異動請以議程第 18 頁之申請書辦理，免採簽文方式，並至遲於送回評分表同時將申請書併送成績榜務組，以利後續成績輸入作業。

六、 出版組：詳如議程第 14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因應本校 35 週年系列活動及系所評鑑，經清點本校出版品庫存數量超過 300 本以上者，系所可依贈送貴賓或課程需求索取用書。本組同步查詢全台各藝術學門圖書館、六都及偏鄉共約 20 所圖書館館藏，擬以對方自付郵資為原則，提供前述庫存數量較多之書籍予以典藏，以盡藝術教育推廣之社會責任。另新增讀冊網路通路及華藝中國館配通路，未來中國圖書館可購買本校圖書。
- (二)恭賀李柏君老師獲本校名譽博士，擬同意贈送《尚派武戲香火-李柏君傳藝錄》專書以回應系所及家屬需求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 本校「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完備製課流程與授課回饋，增列結案成果用途規定；另為瞭解教育

推廣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，於附件增列課程計畫說明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明細表。

- 二、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20-26 頁，案經 106 年 1 月處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 本校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明定評審委員人數及計畫成果評選對象，修訂第十點文字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27-30 頁，案經 106 年 2 月處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 通識教育中心 105-1 學期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

- 一、鄭千慈老師因誤認學生未繳交作業致給予不及格成績；經學生提出疑義，並經老師確認後，申請更正吳○○同學(學號：1100**002)「閱讀與說故事的方法」成績為 76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1 頁)。
- 二、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5-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 電影創作學系 105-1 學期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電影創作學系)

說 明：

- 一、高維德老師依課程出席率與課堂表現評分，惟後續發現李○○同學(學號：1103**039)期末作品及暑假作業係下載網路範例直接套用，故申請更正該生「數位後期製作Ⅲ」學期成績由 69 分改為 50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2 頁)。
- 二、案經電影創作學系 105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臨時提案會簽通過。

劇設系主任回應： 抄襲涉及著作權法，茲事體大，除了成績的評定，是否仍應有相關的懲處？

課務組組長回應： 此案並非個案，在過往授課過程中，亦有發生類似情形，當下立即將著作權法提供學生知悉警惕，故此等案例實應加強宣導。

決 議： (一)請各單位加強向學生宣導抄襲之嚴重性，並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虞，另請學務長適時於學生相關會議上宣導。
(二)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 音樂學系 105-1 學期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)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系辦行政工作業務交接過程疏失，致誤植博士班歐○○同學(學號 3103**005)「音樂會 I」課程成績，經相關課程教師確認，馬定一老師申請更正成績由未完成改為 87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3 頁)。

- 二、「室內樂專題講座」課程以課堂出席及大師班參與為依據，因部分點名資料錯誤致助教登錄誤植，經 TA 及劉妹嫻老師確認後，申請更正林○○同學(學號:1105**036)成績由 72 分改為 84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4 頁)。
- 三、因課程總成績登錄錯誤，授課教師盧文雅老師申請更正「專題演講」課程成績，郭○○同學(學號 1102**047)改為 90 分、林○○同學(學號 1105**041)改為 60 分，以及碩士班洪○○同學(學號 2104**017)「室內樂」課程改為 89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5 頁)。
- 四、案經音樂學院 105-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成績確認機制上請加強留意。

提案六、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 105-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戲劇學系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姜睿明老師授課「表演基礎」(4 小時)、「排演」(4 小時)、「技術劇場與實習(服裝)」(1.5 小時)、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(1 小時)、舞蹈系「舞者聲音與語言訓練專題」(2 小時)、師培中心「表演方法」(2 小時)等計 14.5 小時。
- 二、黃郁晴老師授課「表演基礎」(4 小時)、「文本專題：場景重建」(3 小時)、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(1.5 小時)、「排演」(6 小時)等計 14.5 小時。
- 三、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，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，以 2 名為限，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案經戲劇學系 105-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 劇場設計學系兼任教師 105-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劇場設計學系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張維文老師授課「劇本導讀」(3 小時)、「模型製作」(2 小時)、「劇場實習Ⅲ」(6 小時)等計 11 小時。
- 二、鄧振威老師授課「電腦燈設計」(3 小時)、「劇場實務」(6 小時)、「畢業製作」(2 小時)等計 11 小時。
- 三、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，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，以 2 名為限，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案經劇場設計學系 105-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 105-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舞蹈學系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林立川老師授課「芭蕾初階(男)」(4 小時)、「肢體開發」(2 小時)、「芭蕾中階」(4 小時)、「名作實習 I」(4 小時)等計 14 小時。
- 二、王元俐老師授課「當代初階」(4 小時)、「名作實習」(4.5 小時)、「當代舞蹈中高階」(4 小時)等計 12.5 小時。

- 三、李柏君老師授課戲劇學系「京劇動作 II」(2 小時)、「京劇武戲專題 I」(3 小時)及舞蹈學系「基本功初階」(6 小時)等計 11 小時，因該專業領域所需師資具高度稀少性、專業替代性低，且與戲劇系合聘，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未超過前三年均數之前提下，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人數得例外辦理(詳第 36-38 頁)。
- 四、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，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，以 2 名為限，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；另依 106 年 1 月 19 日教評會決議，因涉及專業領域之特殊需求超過 10 小時者，以 2 人為限之決議仍予維持，惟因兩學系合聘相同師資，且該專業領域所需師資具高度稀少性、專業替代性低等特殊原因，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未超過前三年均數之前提下，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通過得例外辦理(詳第 39-40 頁)。
- 五、案經舞蹈學系 105-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及 105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無

陸、 散會:14 時 50 分